

附件 4

2017 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

专 业		学 历	取得学历后 从事建筑设计 的最少年限	对应的 最迟毕 业年限
本科 及 以上	建筑学	大学本科(含以上)毕业	2 年	2015 年
	相近专业	大学本科(含以上)毕业	3 年	2014 年
专科	建筑设计技术 (原建筑学、 原建筑设计)	毕业	3 年	2014 年
	相近专业	毕业	4 年	2013 年
中专	原建筑学、原 建筑设计技术、 原建筑设计	四年制(含高中起点三年 制)毕业	5 年	2012 年
		三年制(含高中起点二年 制)毕业	7 年	2010 年
	相近专业	四年制(含高中起点三年 制)毕业	8 年	2009 年
		三年制(含高中起点二年 制)毕业	10 年	2007 年
	原建筑学、原 建筑设计技术、 原建筑设计	三年制成人中专毕业	8 年	2009 年
	相近专业	三年制成人中专毕业	10 年	2007 年

注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(1998 年版、2012 年版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》(2004 年版)、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(2010 年版)等相关规定，“相近专业”：本科及以上为城乡规划(原城市规划)、土木工程(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)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(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)；专科为城镇规划(原城乡规划)、建筑工程技术(原房屋建筑工程)、园林工程技术(原风景园林)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(原建筑装饰技术)、环境艺术设计(原环境艺术)；中专为建筑装饰、建筑工程施工(原工业与民用建筑)、城镇建设、古建筑修缮与仿建(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)。

2. 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，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。如专业名称不在本表内的，可由考生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等材料，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：

(1)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；

(2) 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；

(3)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